

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1952009**

**项目名称：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影像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  |  |
| --- | --- |
| 采 购 人： | 自然资源部海南测绘资料信息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公告 4](#_Toc1947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549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6998)

[（二）投标人须知 10](#_Toc26767)

[1 总则 10](#_Toc5836)

[2 招标文件 11](#_Toc29356)

[3 投标文件 12](#_Toc12215)

[4 投标 15](#_Toc14655)

[5 开标 15](#_Toc669)

[6 资格审查 16](#_Toc15574)

[7 评标 16](#_Toc12960)

[8 合同授予 17](#_Toc28046)

[9 纪律和监督 18](#_Toc277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8208)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0](#_Toc21411)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20](#_Toc28596)

[2 评标方法 20](#_Toc1298)

[3 评审标准 20](#_Toc7801)

[4 评审程序 20](#_Toc17202)

[5 投标无效情形 22](#_Toc18925)

[资格审查表 23](#_Toc16378)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4](#_Toc17477)

[附表三 技术、商务及报价评分表 26](#_Toc13440)

[第四章合同条款 27](#_Toc6954)

[第五章采购需求 30](#_Toc2995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25104)

[附件1 投标书 39](#_Toc32395)

[附件2　报价表 40](#_Toc17415)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_Toc4534)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42](#_Toc16753)

[附件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43](#_Toc20058)

[附件6 投标分项报价表 45](#_Toc24574)

[附件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46](#_Toc7145)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_Toc2003)

[附件9资格证明文件 48](#_Toc20099)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9](#_Toc24282)

[9-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0](#_Toc13709)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1](#_Toc15232)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52](#_Toc26609)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2](#_Toc21102)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3](#_Toc890)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54](#_Toc7935)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55](#_Toc32740)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56](#_Toc17542)

[9-9其他证明材料； 57](#_Toc31642)

[附件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58](#_Toc22176)

[附件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9](#_Toc2232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9](#_Toc10526)

[（二）监狱企业证明 60](#_Toc24142)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_Toc3157)

[附件12 投标承诺书 62](#_Toc28396)

[附件13技术偏离表 63](#_Toc16594)

[附件14 货物的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65](#_Toc24333)

[附件15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66](#_Toc1475)

1. 邀请公告
2. 受自然资源部海南测绘资料信息中心的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影像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招标编号：GXTC-1952009）进行邀请招标。
3.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影像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预算金额：180万元

1.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影像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用途：建立集影像数据管理、分发、共享于一体的影像综合管理系统，提高遥感影像的管理和使用效率。提供1年免费维护服务。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系统开发完成，平台上线试运行。

服务地点：自然资源部海南测绘资料信息中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6. 投标人应具有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
7. 具有省级（含）及以上影像数据库管理系统或地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建设的同类型案例。
8.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2 月3 日至2019年2月 15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AB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时需拟派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5000元。

1.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2月27日9时00分，

地点：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商务大厦5层AB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 购 人：自然资源部海南测绘资料信息中心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53号测绘大厦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898-65250742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AB室

联系人：李凤荣 何英英

电话： 0898-68519119

招标标书款/服务费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账号：8989 0011 1410 701

请各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 |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不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3.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要求 |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24小时内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4.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要求 |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联系人：李凤荣、何英英  联系电话：0898-68519119  通信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5楼AB室 |
| 3.6.2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7.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元（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或投标保函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递交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失去投标资格。  说明：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保证金利息按照中国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取。利息计取时间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止。  1、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金额×年利率/360 ×计息天数。起息日为项目的投标截止日，结息日为招标代理公司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  2、在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代理公司将向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计息清单，投标人据此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代理公司在收到保证金利息发票方可退还保证金利息。  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号：46001002537052501643  用途：GXTC-1952009项目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清退时投标人提供资料：清退申请、投标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汇款凭证。保证金交纳与清退咨询电话：0898-68519119 王小姐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8.2 |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 3.8.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4份 |
| 3.8.4 | 装订要求 |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自然资源部海南测绘资料信息中心  项目编号：GXTC-1952009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影像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3 |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7年～ 投标截止日 |
| 10.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10.3 | 电子版要求：1份（u盘或光盘）电子版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
| 10.4 | 1、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经核实，若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提请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的权利，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若其为中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招标文件中涉及到联合体的条款均不执行。  3、投标人自行踏勘，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都将视其为对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  4、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保函原件单独密封。 | |
| 10.5 | 招标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招标服务费以固定总价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向中标人收取。 | |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4. 采购货物名称：见招标公告
   2.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3. 最高限价（如有）：见招标公告
   4.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五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1.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4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8.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9.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合格的服务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系统开发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招标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招标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商务部分
3. 投标书；
4. 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9.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4. 投标承诺书；
15. 技术部分：
16. 技术偏离表；
17.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18.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19.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20.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邀请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1.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固定价2万元向中标人收取。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45分

技术部分分值：35分

报价部分权重：20分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_6\_\_%（6%至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2）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
  1. 评标结果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证明材料：2017年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原件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原件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了2018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2018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截止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1 |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应具有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 2. 具有省级（含）及以上影像数据库管理系统或地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建设的同类型案例。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 备选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  |
|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付款方式 |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满分** |
| 1 | 商务评分（45分） | 投标人实力 | 1.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0/IEC27001:2013），每个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具有地理信息数据库管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  3. 投标人具有云GIS平台存储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4分。  注：以上证书均不重复计算分值，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所提供材料不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 23 |
| 2 | 业绩经验 | 1.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参与国家级信息共享与服务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建设，金额不小于100万，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  2.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参与省部级测绘行业数据管理类相关软件项目建设：金额不小于300万，每个得3分；金额不小于200万的，每个得2分；金额不小于100万的，每个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  3.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参与政府大数据相关软件项目建设：金额不小于300万，每个得1.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  （以上业绩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若所提供材料不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 15 |
| 3 | 获奖情况 | 1.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由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金奖得3分，银奖得2分，铜奖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  2.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由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 | 7 |
| 5 | 合计 | |  | 45 |

**附表四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满分** |
| 1 | 技术评分（35分） | 项目理解评分 | 根据投标人是否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有清晰的认识进行综合评价。  优：理解全面透彻、正确、分析结果深入，得5分；  良：理解得较为全面，分析结果符合一般要求，得3分；  差：理解得不够全面，分析结果有欠缺，得1分。 | 5 |
| 2 | 总体设计评分 | 对项目建设进行总体设计，图文结合，并符合现有情况及特点。方案规划合理，用户体系设计符合需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  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不得分。 | 6 |
|  | 项目建设方案评分 | 据投标人的项目建设方案，对比是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详细而完整的描述，并且对软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切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功能描述可结合系统界面截图进行说明，得7分；  良：切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功能描述清晰，得4分；  中：基本切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功能描述不清晰，2分；  差：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具备可行性，不得分。 | 7 |
|  | 投入技术力量 | 1.承诺能够提供不少于10人的技术团队参与本项目的实施。2分。  2.为保证项目经理的管理经验，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与PMP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为保证项目的专业性，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3 | 售后服务 | 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优：售后服务技术方案完整、合理，保障机制和措施完善的，得7分；  良：售后服务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保障机制和措施不够完善的，得4分；  差：售后服务技术方案不完整，无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 7 |
| 5 | 合计 | |  | 35 |

第四章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委托人（甲方）：** |  |
| **受托人（乙方）：**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  |
| **有效期限：** |  |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甲方为委托方（写明甲方的基本情况）；乙方为受托方（写明乙方的基本情况）

五、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六、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八、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第一条 合同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项目，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并完成协作事项。

1.3甲方按照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1.4乙方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

1.5乙方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

1.6乙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甲方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二条 内容、要求、适用范围**

1、委托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目标： 。

2、技术内容（包括：使用范围等）： 。

3、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

4、研究开发的工作进度：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协作条款**

1. 技术资料清单： 。
2. 提供的时间和方式： 。
3. 其他协作事项： 。

**第四条 研究开发计划**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条款**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培训时间及期限： 。

2、培训的方式及内容： 。

3、费用：培训费用： 人民币（RMB）

**第六条 技术验收条款**

**甲、乙双方确定以下方式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间 。

2．准 。

3．验收方式 。

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体书面验收证明， 年 月 日以前甲方不组织验收，视为已经通过验收。

**第七条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归属权**

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委托开发的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第一款：合同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费用总金额为(含税)RMB: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具体费用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按照项目实际执行的具体内容结算。

**第二款：付款时间及条件**

1. 合同的费用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提成）支付乙方。

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 元）,待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有效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一年。有效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根据项目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元）。

3、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 元（¥ 元）。

4、项目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系统试运行正常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金额，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尾款，即人民币 元（¥ 元）。

2. 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使用以下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

**第九条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十条 技术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处理、交换本合同涉及的商务、技术文档与数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的规定，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人员或单独扩散。若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
2. 保密期限： 。

**第十一条 委托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权责：**

1、按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是： 。

2、按有关技术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约定处理：

1. 使用权： 。
2. 转让权： 。
3. 利益的分配办法： 。
4.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做特别约定： 。

在以上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双方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

委托开发的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技术成果后续改进条款：**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第十三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委托开发合同中，因违反合同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确定为：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则一方应当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方有权要求赔偿。但在任何情况下，除了法律的规定之外，任何一方的责任，无论是疏忽、违反合同、违反担保条款或其他方面，其赔付总计应不超过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合同金额。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 份。

2．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合同签署时所依赖的条件发生了变化，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根据达成的共识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修订，否则合同终止。

由各方的有充分授权的代表书写签署，本合同及技术附件的条款或规定不能随意更改、撤回、解除或终止。除本合同及技术附件外，其他由电子通讯交换的文件（包括发出的定单）或文档都将没有任何效力。

3．不可抗力

在履行技术开发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特快专递将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没有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附件：**

**—合同结束—**

印花税票粘贴处

～～～～～～～～～

|  |
| --- |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 | （盖章） | 设计人（乙方） | （盖章） |
| 地 址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电 话 |  | 电 话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引用遥感手段进行测绘及其相关领域应用研究已有二十多年历史。通过二十多年来各类项目的实施，测绘资料信息中心积攒了大量的航空航天影像数据，而且随着卫星技术的发展，影像数据存量将以每年几十TB的增量进行增长。如此庞大的数据采用人工管理将存在效率低下、安全性差的缺陷，急需引入信息化手段，建立集影像数据管理、分发、共享于一体的影像数据库管理系统，提高遥感影像的管理和使用效率。

**二、技术要求**

## 影像云存储管理系统

要求部署于内网环境，实现原始遥感影像、成果影像、像控点数据归档入库，管理人员可通过元数据信息和空间信息快速检索到目标数据，以http协议进行影像数据批量上传和批量下载，为内部作业单位和外部应用部门提供便捷的数据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符合我单位使用的资源目录和元数据模板，保证多源异构的影像数据入库，发布资源目录，为内外网成果分发提供元数据信息。自动读取像控点文件，归档像控点数据相关信息，建立资源目录，以供使用人员查找和预览。为管理员建立资源申请后端在线审批，经审批通过的数据订单，内部用户方可在线下载数据。维护系统用户体系，增加管理员用户和普通用户，定义用户角色，明确各用户系统功能使用权限。提供基于云存储管理的多维度的数据上传统计以及下载统计，进行全库的资源类型统计，云盘空间使用情况，提供系统运行日志，便于监控云存储管理系统的各种用户操作。

## 影像数据成果分发管理系统

影像数据成果分发系统是影像云存储管理系统的门户系统，包括用户登录、系统首页、数据目录、数据查询浏览、个人中心、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系统首页区能够展示影像数据成果轮播、影像数据成果分类信息、热门数据下载区和最新影像数据。其中热门数据下载区和最新影像数据区的数据内容根据数据实际情况动态变化。

数据目录要求能够将原始遥感影像、成果影像、像控点数据按数据类型分类，并在大类下再次按照业务逻辑/数据类型进行组织。用户可以查看元数据信息，并能将感兴趣的数据放入购物车做数据申领。

数据浏览模块提供空间检索和元数据检索2种方式，辅助用户查找数据，可以查看查询结果中某一数据的快视图信息，并具备基本地图放大缩小等功能辅助查询浏览。

个人中心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查询修改，查看购物车和订单申领情况。

系统管理提供用户、角色、权限、日志等管理。

## 影像数据共享平台

主要面向海南省政府各级部门用户，部署于政务外网，提供在线的影像数据目录服务、元数据/空间数据集成查询、专题成果影像服务、数据申领审批服务等。

具体功能包括用户登录、系统首页、数据目录、数据查询、数据浏览、个人中心、系统管理七大模块。

系统首页区能够展示影像数据成果轮播、影像数据成果分类信息、热门数据下载和最新影像数据。其中热门数据下载区和最新影像数据区的数据内容根据数据实际情况动态变化。

数据目录要求能够将信息中心影像数据按数据类型分类，并在大类下再次按照业务逻辑/数据类型进行组织。用户可以查看元数据信息，并能将感兴趣的数据放入购物车做数据申领。

数据浏览模块提供空间检索和元数据检索2种方式，辅助用户查找数据，可以查看查询结果中某一数据的快视图信息，并具备基本地图放大缩小等功能辅助查询浏览。

数据浏览页面展示包括影像专题成果和影像数据。

个人中心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查询修改，查看购物车和订单申领情况。

系统管理提供用户、角色、权限、日志等管理。

**三、其他要求**

## 系统技术要求

底层平台：能够支持华为FusionStorage等底层主流的云存储平台。

安全性：支持多租户架构，实现数据资源的安全隔离；提供数据的历史版本管理机制，保证数据安全。

影像数据同步：涉密内网做好切片后，拷贝到外网发布成服务。

系统实施：严格按软件工程方法和计算机软件规范进行，需求分析、设计、实现、测试及运行维护各阶段均应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进度控制，提交规范文档。

平台性能：数据总量要求支持管理不小于150T影像文件； 10万幅影像数据检索响应1秒以内；系统在线用户查询并发数不小于50；系统应能够满足7\*24小时稳定运行，采用分布式系统架构，满足大访问量的应用需求。

## 团队人员要求

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备 3 年以上地理信息系统开发或设计经验。承诺项目投入团队不少于15人。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 建设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系统开发完成，平台上线试运行。

## 售后服务要求

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提供7×8小时的技术响应服务，如属于系统运行故障，必要时需提供现场服务，确保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不超过24小时）。

1) 技术培训

按系统部署进度，中标人必须提供满足应用系统的使用、操作和管理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现预定的培训目标。具体的培训方案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制定：集中培训不少于3次，分为系统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培训，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 平台升级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程发生变更，中标人需提供免费的升级服务。

3) 售后服务

中标人必须根据相应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1年免费维护服务。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_90\_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GXTC-1952009  项目名称：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影像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元\_5000元\_\_\_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系统开发完成，平台上线试运行 |
| **服务地点** | 自然资源部海南测绘资料信息中心 |
| **其他声明（如有）**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6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可采用银行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注：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如完全响应，可直接填写“全部无偏离”，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 组织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地址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行号  （如有）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电话 | |  | 传真 | |  | |
| 邮箱 | |  | 邮编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9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9-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9-3、9-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9-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9-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8)
  8. 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9-9)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9-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2018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3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2018年至投标截止日任意3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技术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14 服务的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  （证书） |
| 项目经理 |  |  |  |  |  |  |
| 项目团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或资格证书）。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16技术服务能力**

按照评审办法提供项目建设方案等内容，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17 投标人服务承诺等其他材料（如有）**